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二季度  
暨“五一”和汛期道路运输及水上交通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

## 检查单位及检查人员情况

一、检查单位情况						
检查单位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9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机构资质	道路运输一级 (2019-01-102767) 城市客运一级 (2013-01-00017)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一级 (2019-01-102766) 收费公路营运二级 (2019-26-101241)					
联系电话	0871-63194178					
二、检查人员情况						
分组	姓名	职称/职业资格	评审员证书号	分工	签名	
一 组	组长	李志中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3-1-26-000019 2013-4-26-000006	基础管理/ 现场	李
	组员	李昊明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8-1-26-100980	基础管理/ 现场	李昊明
	组员	汪杰	助理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4-1-26-000142 2017-4-26-006683	基础管理	汪杰
	组员	郭季	助理工程师	/	基础管理	郭季
二 组	组长	王晓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3-4-26-000011 2018-6-26-108345	基础管理/ 现场	王
	组员	徐民	工程师	2018-1-26-100945 2018-4-26-101067	基础管理/ 现场	徐民
	组员	郭阁阁	助理工程师	/	基础管理	郭阁阁
	组员	非跃辉	助理工程师	2015-1-26-000130 2017-4-26-007676	基础管理	非跃辉

编制： 李昊明      审核： 陈德      审批： 李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 目 录

一、明查暗访总体情况.....	1
二、明查暗访地区和单位.....	2
（一）红河州（5 个单位）.....	2
（二）普洱市（9 个单位）.....	2
（三）文山州（7 个单位）.....	2
（四）西双版纳州（5 个单位）.....	3
（五）玉溪市（6 个单位）.....	3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3
（一）共性问题.....	3
（二）突出个性问题.....	6
（三）源头治超情况.....	7
（四）文山州富宁县剥隘渡口暗访情况.....	8
四、整改要求.....	9
五、相关建议.....	9
六、附件.....	12
附件 1 红河州问题隐患清单.....	13
附件 2 普洱市问题隐患清单.....	20
附件 3 文山州问题隐患清单.....	29
附件 4 西双版纳州问题隐患清单.....	35
附件 5 玉溪市问题隐患清单.....	39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二季度 暨“五一”和汛期道路运输及水上交通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报告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二季度暨“五一”和汛期道路运输及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1〕40 号）文件要求，为督促全省道路运输和水上交通领域切实做好“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厅安委办”）委托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抽调专家组成检查组，对道路运输及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明查暗访。

## 一、明查暗访总体情况

厅安委办检查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对红河州、普洱市、文山州、西双版纳州、玉溪市道路运输和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明查暗访。检查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既查作业现场，也查安全生产台账资料。

本次明查暗访共检查了 6 个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其中 5 个道路运输管理部门，1 个海事管理部门）、26 家交通运输企业（其中，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客运站 16 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7 家，涉客水上运输企业 1 家，港口码头 2 个）、

8个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共发现问题隐患182条，下发问题隐患督办通知单5份，形成问题隐患清单5份、安全生产检查表30份。针对存在的问题隐患，检查组现场进行了反馈，明确了责任单位及整改要求。

## **二、明查暗访地区和单位**

### **（一）红河州（5个单位）**

云南红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个旧客运分公司（旅客运输、客运站）、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开远市新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旅客运输、客运站）、红河州拓达经贸有限公司、红河州安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二）普洱市（9个单位）**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景东运输分公司（旅客运输、客运站）、普洱彩云之南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景东分公司、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镇沅运输分公司（旅客运输、客运站）、普洱彩云之南旅游运输有限公司镇沅分公司、景东县道路运输和航务管理中心、景东通程达物流有限公司、景东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普洱彩云之南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普洱市茶城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镇沅县交通运输局。

### **（三）文山州（7个单位）**

文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文山客运分公司（旅客运输、客运站）、文山州金盾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文山雄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麻栗坡县

龙峰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剥隘渡口、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马关分公司（旅客运输、客运站）。

#### （四）西双版纳州（5 个单位）

景洪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西双版纳滇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港埠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金象运输有限公司（旅客运输、客运站）、西双版纳旅游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 （五）玉溪市（6 个单位）

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华宁分公司（旅客运输、客运站）、华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玉溪交通运输集团公司通海分公司（旅客运输、客运站）、玉溪现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通海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玉溪玉交客运有限公司（旅游客运）。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共性问题

##### 1. 安全生产条件方面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部分企业存在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2）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存在车辆动态监控不严，无法及时发现车辆超速、疲劳驾驶、

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日常、定期等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损坏或配备不足、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证件等问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存在驾驶员多次违章经批评教育处置后仍然经常性违章和站外上下客、不进行安全承诺的情况。

（3）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性不强。部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对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不了解，对于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不清楚。

## **2. 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方面**

（1）车辆动态监管不严，配套制度不完善，履职记录不全。部分企业未及时登记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处理；部分交接班、不在线车辆、违法违规登记记录不全；未根据不同公路等级和路段设置监控超速行驶的限值；未根据驾驶员的违章次数和严重程度分类分级制定相应的处置措施来有效遏制习惯性违章情况。

（2）停车场管理不严。部分企业未按照对应行业规范要求，在停车场设置相应的围挡、消防、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设备；客运站发班区封闭管理不严，存在无关人员随意走动、停车区营运车辆和无关车辆混停现象。

（3）车辆例检规范、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部分客运站在例检场所车辆限速标志、照明设备、消防设施设备配备不足情况；部分例检人员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未严格按照例检操作规程和规范对车辆的所有例检项目进行检

查。

(4) 与相关方安全管理职责划分不清晰。部分企业存在使用外单位停车场停放车辆的情况，但未与停车场的业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或协议，未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5) 未及时部署“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6) 云南省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使用不规范。部分企业存在系统中未完成备案的情况下就组织开展旅游包车客运业务。

### 3. 双控体系建立和运行方面

(1) 双控体系不完善。部分企业风险辨识评价制度和隐患排查制度与《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不符，风险等级划分与办法不符，未参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未明确隐患等级。

(2) 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制度执行不严。部分企业风险辨识时未包含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全部场所和过程，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可操作性较差；企业安全检查不实、不细，存在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损坏、应急设备配备不全、驾驶员证件携带不全等情况。

(3) 未按要求使用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部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未按要求使用系统填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情况。



## （二）突出个性问题

### 1. 云南红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个旧客运分公司

客运站站场内停放无关车辆（如待班区停放无关车辆），且车辆停放混乱，未明确外来车辆停放区域。

### 2. 红河州拓达经贸有限公司

抽查云 G76284、云 G93469 车辆档案，罐体检测报告已过期；危货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设置专用停车场标志、危险品警示标志、限速标志等，消防沙池、水池中未放置消防桶、消防铲。

### 3. 景东通程达物流有限公司

云JV3595、云JW5758的车辆审验已过期；云JU6388车辆2021年2月5日电子运单与GPS轨迹不符；电子运单开具人员对电子运单系统操作不熟悉，不清楚电子运单开具和系统操作方法；停车场未设置值守人员，停车场内部未划停车标线，安全警示标志不足。

### 4. 普洱彩云之南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普洱市茶城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云 JL0511 车辆 4 月包车系统中车辆行驶信息与 GPS 轨迹吻合情况，包车系统显示车辆 4 月 5 日去往昆明的包车牌有效期至 4 月 5 日，但 GPS 显示车辆于 4 月 6 日凌晨 2 时到达昆明，未提供公司针对此情况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记录。

### 5. 文山雄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云 H26043 车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由德宏盈江开往大理弥渡进行装货,当日于 19:52 装满货物后停放在大理祥云,经抽查电子运单系统,系统显示该车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具由大理弥渡开往德宏盈江的电子运单,存在先承运后开单行为。

#### 6. 西双版纳港埠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公司存在加油罐车在港口区域进行作业的情况,但未提供公司与加油罐车运输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或合同,未对进入港口区域的外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 7. 西双版纳旅游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了 2021 年 1 月、3 月 GPS 违法处理的台帐,其中云 KT8668 车辆 1 月、3 月超速次数均达到 130 次,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习惯性违章驾驶员的处理和遏制。

#### 8. 玉溪现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公司研和停车场,停车场为多家单位共同租用,未提供与停车场业主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或协议,现场多家单位危货车辆、普货车辆混停,消防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不足。

### (三) 源头治超情况

本次检查了 4 个州(市)共计 8 个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对应的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现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

#### 1. 部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源头治超牵头单

位的职责，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要求严格落实源头治超监管责任。存在未联合有关部门有效的开展源头治超工作、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货运源头单位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货运源头单位的防超限运输普法及警示教育效果不显著的情况。

2. 部分货运源头企业对于自身职责认识不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源头防超限超载意识淡薄，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清楚、不落实。部分企业超载情况严重，存在车辆普遍超载上路现象；部分企业未配备、使用相应设备进行车辆超载管控，无相应痕迹资料；部分企业存在电子称重记录和手写登记台帐“两张皮”，数据不同现象。

#### （四）文山州富宁县剥隘渡口暗访情况

检查组于4月23日前往文山富宁剥隘渡口暗访。经现场检查，抽查船舶持有有效的营业运输证，船长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现场船舶不存在超员超载情况，营运时船内乘客、学生均已穿戴救生衣，船内救生和消防设备配备数量满足要求，并将救生设备放置在易取处，同时在船舶内明显标明了存放位置。渡口乘客和学生上下通道得到明显改善，渡口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封闭管理，配备了防止人员落水的安全设施和救生器材，现场有属地海事人员在上下乘客时进行监管，学生能有序的通过指定路线进入船舶，现场上下船秩

序较好。检查组查阅了文山州交通运输局对厅安委办 2020 年第四季度剥隘渡口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包括隐患整治排查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安全设施和救生设备配置等台账资料，州交通运输局已针对剥隘渡口存在问题开展了专项检查，并督促海事部门、企业对厅安委办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了整改。

目前剥隘渡口已针对厅安委办 2020 年四季度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完成了整改，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增添了各项船舶和渡口安全设施设备，规范了船舶和渡口区域的管理，船舶和渡口安全营运条件得到了保障。但前往渡口的上下阶梯临水面护栏正在施工，施工区未设置有效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正常渡运秩序，需尽快完善渡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施工安全监管。

#### **四、整改要求**

检查组对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现场填写了安全生产明查暗访记录表，提出了整改措施、要求及整改期限，并现场将明查暗访情况反馈给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企业，要求由红河州、普洱市、文山州、西双版纳州、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全面统筹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问题隐患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导和核查上报，督促各被检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问题隐患的整改。

#### **五、相关建议**

（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两客一危”

和水上交通营运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确实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强化落实源头治超监管责任。在属地人民政府指导下，采取有效手段联合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工信、环保、交警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源头治超工作，形成多部门高效联动的联合治超机制，加强货运源头单位（场所）联合执法和普法、警示教育，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场所）严把货物装载关、车辆称重关、车辆出厂关，严格实施“一超四罚”，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三）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管理体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及时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四）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进一步完善自身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制度，采取有效手段压实各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专业知识水平，加强对 GPS 监控、包车系统备案、车辆安全例行检查等关键岗位的管理，督促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职。

（五）货物运输单位应加强车辆和停车场安全管理。督促驾驶员严格按照检验和审验日期及时对车辆、罐体、挂车进行检验和审验，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符合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加强停车场安全管理，分类划区停放车辆，设置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严禁无关车辆和人员随意进入。

（六）道路运输与水上交通营运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双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善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制定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评价规则；同时应加强双控体系制度的落实，提高管理人员的重视程度，督促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坚决杜绝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摆架势、走形式。

（七）货运源头单位应严格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职责，提高车辆装载称重人员的法律意识和防超意识，加强对检查、称重人员的法律意识培训，加大对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的检查、管控力度，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

## 六、附件

附件 1 红河州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 2 普洱市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 3 文山州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 4 西双版纳州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 5 玉溪市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 1 红河州问题隐患清单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2021年第二季度暨“五一”和汛期道路运输及水上  
 交通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红河州）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云南红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个旧客运分公司	1. 现场抽查：公司车辆云 G. Y3527 三角木配备不足，应急锤无法正常取出，应急锤报警功能失效，安全告知视频无法正常播放；云 G. Y3490 应急顶窗无法正常开启，应急顶窗开关损坏，视频播放装置损坏，应急锤无法正常取出，应急锤报警功能失效； 2. 提供公司 2021 年 1 月-3 月驾驶员培训记录，每月培训 1 次，但未进行学时统计，故无法查看是否满足学时要求； 3. 现场抽查：公司建立 GPS 监控平台，但平台数据有误（如行驶速度未超过超速阈值，但系统显示超速报警）； 4. 现场抽查：公司 GPS 监控平台中录入车辆信息，但驾驶员信息录入不全（如未录入驾驶员从业	1. 进一步加强营运车辆管理工作，加强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排查，确保三角木配备齐全，应急锤、应急顶窗、视频装置能正常使用； 2. 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培训工作，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培训，每次培训统计培训学时； 3. 进一步加强 GPS 监控平台管理工作，定期排查 GPS 监控平台数据，确保 GPS 监控平台数据与实际相符，真实有效； 4. 进一步加强 GPS 监控平台管理工作，确保监控平台录入公司所属车辆及驾驶员信息； 5. 进一步加强 GPS 动态管理工作，提升 GPS 监控人员查处问题能力，针对 GPS 监控中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处理，对于屡教不改的行为，应进行处罚；	2021年5月 12日	云南红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个旧客运分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p>资格证信息等)；</p> <p>5. 现场抽查：公司 GPS 监控平台中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出现多起超速驾驶行，但未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罚记录；</p> <p>6. 现场检查：客运站例检场所为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手套、工装等防护用品，但未配备反光背心，且例检人员例检作业时未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防护用品；</p> <p>7. 未提供“五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资料；</p> <p>8. 未按《通知》要求注册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并上报相关资料；</p> <p>9. 现场检查：客运站消防控制室、候车厅、售票厅、收缴三品存放区域等消防重点部位未粘贴消防重点部位标志；</p> <p>10. 现场检查：客运站例检场所未粘贴通行标志；</p> <p>11. 现场检查：客运站监控区域未覆盖售票厅、停车区、例检区等区域；</p>	<p>6.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例检工作，为从业人员配备反光背心，且督促例检人员例检作业时正确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防护用品；</p> <p>7. 按要求开展部署五一安全生产工作；</p> <p>8. 按《通知》要求注册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并上报相关资料；</p> <p>9.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消防管理工作，客运站消防控制室、候车厅、售票厅、收缴三品存放区域等消防重点部位应粘贴消防重点部位标志，消防重点部位每日进行巡查；</p> <p>10.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例检场所管理工作，例检场所应粘贴通行标志；</p> <p>11.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监控管理工作，客运站应对作业场所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区域应覆盖售票厅、停车区、例检区等区域；</p> <p>12.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站场管理工作，明确无关车辆停放区域，确保无关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p>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2. 现场检查：客运站站场内停放无关车辆（如待班区停放无关车辆），且车辆停放混乱，未明确外来车辆停放区域。	内。			
2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p>1. 提供公司 2021 年 1 月-3 月驾驶员培训记录，每月培训 2 次，但未进行学时统计，故无法查看是否满足学时要求；</p> <p>2. 现场抽查：公司 GPS 监控平台中仅录入驾驶员信息，未录入车辆信息；</p> <p>3. 公司共有危险货物车辆 26 辆，但未提供配备专职 GPS 监控人员的相关文件；</p> <p>4. 未提供“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资料；</p> <p>5. 已按《通知》要求完成了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注册，但未开展相关资料上报工作。</p>	<p>1. 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培训工作，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培训，每次培训统计培训学时；</p> <p>2. 进一步加强 GPS 监控平台管理工作，确保监控平台录入公司所属车辆信息；</p> <p>3. 进一步加强 GPS 监控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数，至少配备两名 GPS 监控人员，以文件形式明确具体 GPS 监控人员及其职责；</p> <p>4. 尽快按相关要求完成“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完善相关资料；</p> <p>5. 尽快按《通知》要求完成相关资料上报工作。</p>	2021年5月 12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	开远市新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p>1. 现场抽查：公司车辆云 GY4208 视频播放装置无法正常播放；</p> <p>2. 现场抽查：公司 GPS 监控平台中车辆信息录入不全且未录入驾驶员信息；</p>	<p>1. 进一步加强营运车辆管理工作，加强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排查，确保视频装置能正常使用；</p> <p>2. 进一步加强 GPS 监控平台管理工作，确保监控平台录入公司所</p>	2021年5月 13日	开远市新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p>3. 现场抽查：公司 GPS 监控平台中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出现 1 起疲劳驾驶行为（云 GY3955 在 4 月 2 日出现疲劳驾驶），但未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罚记录；</p> <p>4. 现场抽查：公司收缴三品的记录与实际存放不符；</p> <p>5. 现场检查：客运站例检场所在醒目位置公布安全例检流程图示，但例检流程图模糊不清，且地沟内未安装安全电源；</p> <p>6. 现场检查：客运站例检场所为从业人员配备手套、工装等防护用品，但未配备安全帽、反光背心，且例检人员例检作业时未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防护用品；</p> <p>7. 已按《通知》要求完成了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注册，但未开展相关资料上报工作；</p> <p>8. 现场检查：客运站候车厅、售票厅、机房、收缴三品存放区域等消防重点部位未粘贴消防重点部位标志；</p> <p>9. 现场检查：客运站例检场所未</p>	<p>属车辆及驾驶员信息；</p> <p>3. 进一步加强 GPS 动态管理工作，提升 GPS 监控人员查处问题能力，针对 GPS 监控中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处理，对于屡教不改的行为，应进行处罚；</p> <p>4. 进一步加强三品查堵工作，如实对查获的三品进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p> <p>5. 进一步规范例检场所，在醒目位置公布安全例检流程图示，确保流程图示清洗，地沟内安装安全电源；</p> <p>6.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例检工作，为从业人员配备反光背心，且督促例检人员例检作业时正确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防护用品；</p> <p>7. 尽快按《通知》要求完成相关资料上报工作；</p> <p>8.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消防管理工作，客运站候车厅、售票厅、机房、收缴三品存放区域等消防重点部位应粘贴消防重点部位标志，消防重点部位每日进行巡查；</p> <p>9.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例检场所管</p>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p>粘贴通行标志；</p> <p>10. 现场检查：客运站售票厅、候车厅安全出口标志设置不合理，应急疏散通道未设置消防疏散标志；</p> <p>11. 现场检查：客运站站场内停放无关车辆（如发班区停放无关车辆）；</p> <p>12. 暗访：客运站封闭管理不严，有无关人员随意出入发班区；</p> <p>13. 暗访：云GY6168发车前未播放安全告知视频，且出现站外揽客行为。</p>	<p>理工作，例检场所应粘贴通行标志；</p> <p>10.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安全标志管理工作，客运站售票厅、候车厅消防疏散通道处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在醒目位置粘贴消防疏散示意图；</p> <p>11.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站场管理工作，明确无关车辆停放区域，确保无关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内；</p> <p>12.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封闭管理，杜绝无关人员随意进出发班区；</p> <p>13. 进一步加强车辆运行管理，督促客运车辆发车前播放安全告知视频，增加上路检查频次，从严查处站外揽客行为。</p>			
4	红河州拓达经贸有限公司	<p>1. 现场抽查：云 G76284、云 G93469 车辆档案，罐体检测报告已过期；</p> <p>2. 现场抽查：2021 年 3 月 29 日云 G76284 电子运单与 GPS 动态监控系统中运行轨迹不一致；2021 年 3 月 28 日云 G93469 电子运单驾驶员与 GPS 动态监控系统中驾驶员不一致；</p>	<p>1. 进一步加强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车辆技术档案内容，确保档案内容现行有效；</p> <p>2. 进一步加强车辆运行管理工作，从严使用电子运单系统，坚决杜绝“先承运后开单，不开单但承运”等行为，确保电子运单</p>	2021年5月 13	红河州拓达经贸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p>3. 现场抽查：公司 GPS 监控平台中未录入驾驶员及车辆信息；</p> <p>4. 未提供 2021 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资料；</p> <p>5. 已按《通知》要求完成了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注册，但未开展相关资料上报工作；</p> <p>6. 现场抽查：GPS 动态监控平台中云 G90578 有一个视频监控装置无法正常显示；</p> <p>7. 现场检查：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设置专用停车场标志、危险品警示标志、限速标志等，消防沙池、水池中未放置消防桶、消防铲。</p>	<p>行驶路线与 GPS 监控行驶轨迹一致；</p> <p>3. 进一步加强 GPS 监控平台管理工作，确保监控平台录入公司所属车辆信息；</p> <p>4. 尽快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1 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完善相关资料；</p> <p>5. 尽快按《通知》要求完成相关资料上报工作；</p> <p>6. 进一步加强 4G 动态监控管理工作，严格筛查 4G 动态监控终端运行情况，确保监控视频正常运行；</p> <p>7. 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管理工作，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设置专用停车场标志、危险品警示标志、限速标志等，消防沙池、水池中应当放置消防桶、消防铲等工具，确保停车场安全设施设备、标志标牌齐全完整。</p>			
5	红河州安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p>1. 现场抽查：公司 GPS 监控平台中未录入车辆信息；</p> <p>2. 提供了公司风险评估表，但未按照有效的风险评估方法开展风</p>	<p>1. 进一步加强 GPS 监控平台管理工作，确保监控平台录入公司所属车辆信息；</p> <p>2. 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p>	2021年5月 13日	红河州安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p>险评估工作；</p> <p>3. 未按《通知》要求注册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并上报相关资料。</p>	<p>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建立风险清单，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p> <p>3. 尽快按《通知》要求，完成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和资料上报工作。</p>			

附件 2 普洱市问题隐患清单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暨“五一”和汛期道路运输及水上  
 交通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普洱市）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景东通程达物流有限公司	1. 云JV3595、云JW5758的车辆审验已过期； 2. 现场抽查JU6388车辆2021年2月5日电子运单与GPS轨迹不符； 3. 现场检查公司监控系统未录入车辆和驾驶员信息； 4. 抽查了公司2021年4月GPS监控日志，但其中云JV3595、云JW5758车辆进行过等级评定，但监控日志中未登记（登记为停运）； 5. 未提供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相关文件；公司副总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 《危险源管理制度》中风险分级与《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分级不相符； 7. 《安全检查记录表》中未制定相应检查标准，检查内容不明确、	1. 按要求定期进行车辆审验，未经审验合格的车辆不得投入使用； 2. 严格执行电子运单审批报备和GPS监控制度，督促驾驶员按照审批的电子运单开展货运业务，严禁未报备就进行货运业务； 3. 及时在GPS监控平台中录入车辆和驾驶员信息； 4. 督促GPS监控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GPS监控日志，落实每日车辆的行驶和停运情况并记录； 5.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提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2021年5月14日前	景东通程达物流有限公司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p>检查范围不全；未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p> <p>8. 未提供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记录；</p> <p>9. 暂未部署“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p> <p>10. 公司未使用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p> <p>11. 经查公司场地停车场，未设置值守人员，停车场内部未划停车标线，安全警示标志不足；</p> <p>12. 公司电子运单开具人员对电子运单系统操作不熟悉，不清楚电子运单开具和调看操作方法；</p> <p>13. 云JV3595车辆GPS设备故障；</p> <p>14. 未提供公司与其他停车场所各单位的安全合同或协议。</p>	<p>6.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7. 依据公司制度制定相关检查标准，明确检查内容和范围，检查形成检查记录表；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p> <p>8. 按上级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留存相关记录；</p> <p>9. 及时开展部署“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五一”和汛期工作计划；</p> <p>10. 按上级部门要求定期将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情况录入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督信息系统；</p> <p>11. 在公司场地停车场设置值守人员，施划停车标线，增设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p> <p>12. 加强对电子运单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按规程操作使用电子运单系统；</p>			
--	--	---	--	--	--	--



			<p>13. 及时修复车辆损坏的GPS设备；</p> <p>14. 与公司车辆停放场所的所有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或协议，明确对停车场的设施设备、围挡、停放车辆的管理要求和双方安全职责。</p>			
2	<p>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景东运输分公司（景东客运站）、普洱彩云之南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景东分公司</p>	<p>1. 云J30422三角木配备不足，仅配备一块三角木；</p> <p>2. 抽查2021年4月的GPS监控日志，未提供每日对GPS不在线车辆核查的记录，未提供每日17:30-8:00的交接班记录；</p> <p>3. 抽查公司2021年4月GPS监控台帐和GPS违法违规台帐及其处理记录，其中部分GPS监控日志中登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提供相应处理记录；</p> <p>4. 查看车辆动态监控，云J23568车辆4月22日早上7:15—12:15过程中停车休息10分钟，休息时间不足；</p> <p>5. 现场检查例检人员例检操作，未对车内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p> <p>6. 未提供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p>	<p>1. 按要求足额配备三角木等安全设施设备；</p> <p>2. 督促GPS监控人员每日核实GPS不在线车辆情况，交接班时做好交接班记录；</p> <p>3. 认真核查GPS监控人员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情况属实的应及时对驾驶员进行培训教育等处罚措施，并做好相应核查和处罚记录；</p> <p>4. 加强驾驶员管理，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84220”制度，对违法制度的驾驶员进行相应的惩处；</p> <p>5. 督促例检人员严格按照例检操作规程开展车辆例检工作；</p> <p>6. 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p> <p>7. 按《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p>	<p>2021年5月17日前</p>	<p>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景东运输分公司（景东客运站）、普洱彩云之南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景东分公司</p>	<p>普洱市交通运输局</p>

		<p>件，未任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p> <p>7. 《危险源辨识管理规定》中风险分级不符合《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p> <p>8. 针对发现的隐患，未确定隐患等级，未形成隐患清单；</p> <p>9. 未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相关记录；</p> <p>10. 暂未开展部署“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p> <p>11. 未使用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p> <p>12. 现场检查，客运站发班区和待班区共用同一区域，未进行有效安全管控；</p> <p>13. 2021年4月22日，明查暗访小组乘坐班线客车云J26599由普洱思茅客运站前往景东客运站，驾驶员行车前未进行“五不两确保”安全承诺，未播放安全宣传视频。</p>	<p>险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8. 按《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暂行办法》对发现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p> <p>9. 按上级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留存相关记录；</p> <p>10. 及时开展部署“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五一”和汛期工作计划；</p> <p>11. 按上级部门要求定期将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情况录入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督信息系统；</p> <p>12. 加强发班区安全管理，安排人员对发班区在车辆发班时间进行巡视，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发班区；</p> <p>13. 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在道路客运行业深入开展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二〔2015〕57号）、关于积极推</p>			
--	--	--	---	--	--	--

			行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发[2011]396号)文件要求,督促驾驶员行车前向乘客做“五不两确保”安全承诺、播放安全宣传视频。			
3	景东县道路运输和航务管理中心(景东县地方海事局)	现场抽查2艘客运船舶,其中一艘客运船舶检验证书失效。	督促船舶所有人及时按有关要求定期对船舶进行送检,持有有效的检验合格证书。	2021年5月17日前	景东县道路运输和航务管理中心(景东县地方海事局)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4	景东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对新增的货运源头砂石料厂景东宏峰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聚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未列入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名单进行监管。</p> <p>2.未提供2021年开展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检查的相关资料</p> <p>3.现场检查:景东宏峰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聚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未安装称重设备,未提供车辆超载进行有效管控的相关痕迹化资料。</p>	<p>1.全面排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梳理停止运行和新增的货运源头单位,更新货运重点源头单位清单。要求已停止运行或恢复经营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告知备案,并出台年度公路货运源头治超工作方案。</p> <p>2.出台年度重点货运源头治超工作方案,联合公安交警、市场监管、水务、环保、路政、公路等相关部门,形成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p> <p>3.强化引导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视频监控设备的工</p>	2021年5月15日前	景东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作，履行货运源头企业治超的主体责任，杜绝超限车辆上路行驶。			
5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镇沅运输分公司（镇沅客运站）、普洱彩云之南旅游运输有限公司镇沅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云JX7765驾驶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li> <li>2. 云JX7765未配备灭火器，云J22372客舱内未配备灭火器；</li> <li>3. 现场检查GPS监控平台未录入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li> <li>4. 现场抽查GPS监控日志，日志中载明每日车辆在线率均为100%，抽查时在线率为71.43%，与实际不符，且未提供每日对GPS不在线车辆的核查记录；</li> <li>5. 云J29419车辆4月24日9:19—15:10的GPS行车记录和轨迹缺失，未提供相应的处理核查记录；</li> <li>6. 抽查公司2021年GPS监控台帐和GPS违法违规台帐及其处理记录，但其中部分GPS监控日志中登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提供相应处理记录；</li> <li>7. 现场检查例检站仅在地沟内配备了一具4kg灭火器，地沟灭火器规格不符合要求，且数量配备不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运站严格执行“六不出站”规定，驾驶员未随车携带有效证件不得出站；</li> <li>2. 按《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GB 34655-2017）足额配备灭火器，并按要求摆放；</li> <li>3. 及时在GPS监控平台中录入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li> <li>4. 督促GPS监控人员每日如实记录车辆GPS在线情况，并对GPS不在线车辆进行核实，做好相应记录；</li> <li>5. 督促GPS监控人员认真开展每日GPS监控工作，发现GPS信号丢失情况应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并做好相应记录；</li> <li>6. 认真核查GPS监控人员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情况属实的应及时对驾驶员进行处置，并做好核查和处置记录；</li> <li>7. 例行检查场所灭火器数量应不少于3具（5kg/具），地沟内应放置1具；</li> <li>8. 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li> </ol>	2021年5月18日前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镇沅运输分公司（镇沅客运站）、普洱彩云之南旅游运输有限公司镇沅分公司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p>8. 未提供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件，未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足；</p> <p>9. 公司《危险源辨识管理规定》中风险分级不符合要求；</p> <p>10. 针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未确定隐患等级，未形成隐患清单；</p> <p>11. 暂未部署“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p> <p>12. 现场检查，客运站发班区和待班区共用同一区域，未进行有效安全管控。</p>	<p>理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p> <p>9. 按《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10. 按《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p> <p>11. 及时开展部署“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五一”和汛期工作计划；</p> <p>12. 加强发班区安全管理，安排人员在车辆发班时间段对发班区进行安全巡视，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发班区。</p>			
6	镇沅县交通运输局	<p>1. 提供2021年4月对货运源头治超重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记录，但未提供企业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记录；</p> <p>2. 2021年4月25日，检查组到普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抽查4月15日至25日车辆过磅记录，出场车辆川D56783（车货总重</p>	<p>1. 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治超问题，督促企业及时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做好相应记录；</p> <p>2. 督促普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镇沅县那壮田云福红砖厂按《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公路保护条例》等法</p>	2021年5月18日前	镇沅县交通运输局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92.76吨)、云J40692(车货总重79.9吨)等车辆存在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载重规定的情况。检查组到镇沅县那壮田云福红砖厂,砖厂安装了车辆过磅装置,但未投入使用;现场检查砖厂发货单,其中包含车辆装载砖块数量,但未包含车牌、车辆荷载、车辆实际载重等信息。	律法规以及镇沅县交通运输局与货运源头治超重点企业签订的责任书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			
7	普洱彩云之南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普洱市茶城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抽查云JL0082车辆4月23日GPS轨迹, GPS显示该车辆去往景洪,因驾驶员手机无法接收包车牌造成包车系统中显示该运次已取消,但未提供将包车情况重新报备运政部门的记录;</li> <li>2. 现场抽查云JL0511车辆4月包车系统与GPS轨迹吻合情况,包车系统显示车辆4月5日去往昆明的包车牌有效期至4月5日,但GPS显示车辆于4月6日凌晨2时到达昆明,未提供公司针对此情况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记录;</li> <li>3. 现场检查GPS监控平台中未录入车辆和驾驶员基础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公司包车管理,因外部原因造成车辆无法在包车系统中报备时应及时将包车情况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属地运政部门进行报备,经运政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营运;</li> <li>2. 加强公司包车管理,针对包车牌到期未到达目的地的情况,公司应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并做好相应记录;</li> <li>3. 在GPS监控平台中录入车辆和驾驶员基础信息;</li> <li>4. 及时对GPS监控中发现的超速、疲劳驾驶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li> </ol>	2021年5月19日前	普洱彩云之南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普洱市茶城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p>4. 云JL0511车辆4月6日凌晨存在夜间连续行车超过2小时未休息情况，未提供公司对其进行处置的记录；</p> <p>5. 未提供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件，未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p> <p>6. 《危险源辨识管理规定》中风险分级不符合要求；</p> <p>7. 针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未确定隐患等级，未形成隐患清单；</p> <p>8. 暂未部署“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p>	<p>核实的违规情况进行处置，做好相应处置记录；</p> <p>5. 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p> <p>6.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7. 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p> <p>8. 及时开展部署“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五一”和汛期工作计划。</p>			
--	--	---	--	--	--	--

附件 3 文山州问题隐患清单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2021年第二季度暨“五一”和汛期道路运输及水上  
 交通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文山州）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文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 现场抽查：文山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发货单 HNT00022576-运输车号63、本车方量12方，HNT00022567-运输车号30、本车方量10方，HNT00022574-运输车号3、本车方量11.5方，均超过了车辆核载。	1. 建议进一步加强辖区内重点货物源头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履行货运源头管理职责，及时将检查所发现的超限超载行为抄告相关监管单位。	2021年5月18日	文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2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文山客运分公司	1. 提供公司2021年1月-3月驾驶员培训记录，每月培训1次，学时未进行统计； 2. 现场抽查：公司GPS监控平台中2021年4月1日至今出现多起超速未达10%但持续时长达2分钟以上驾驶行为，但未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罚记录； 3. 现场检查：客运站候车厅、售票厅、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收缴三品存放区域等消防重点部位未粘贴消防重点部位标志；	1. 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培训工作，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培训，每次培训统计培训学时； 2. 进一步加强GPS动态管理工作，提升GPS监控人员查处问题能力，针对GPS监控中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处理，对于屡教不改的行为，应进行处罚； 3.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消防管理工作，客运站候车厅、售票厅、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收缴三品存放区域等消防重点部位应粘	2021年5月19日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文山客运分公司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p>4. 现场检查：客运站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内存放易燃品消毒酒精；</p> <p>5. 现场检查：客运站下客区未设置防碰撞装置；</p> <p>6. 现场检查：客运站停车区、例检区停放有无关车辆；</p> <p>7. 现场抽查：公司GPS监控平台车辆云H19456视频监控装置无法正常使用。</p>	<p>贴消防重点部位标志，消防重点部位每日进行巡查；</p> <p>4.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消防控制室管理工作，严禁在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内存放易燃易爆品；</p> <p>5. 进一步完善客运站安全设施配备，下客区应安装防碰撞装置，避免车辆与行车发生碰撞；</p> <p>6.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站场管理工作，明确无关车辆停放区域，确保无关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内；</p> <p>7. 进一步加强车辆4G视频监控装置管理，确保公司所属车辆4G视频监控终端齐全有效。</p>			
3	文山州金盾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p>1. 现场抽查：公司GPS监控平台中未录入驾驶员及车辆信息；</p> <p>2. 现场抽查：公司GPS监控平台中2021年4月1日至今出现1起超速且持续时长达2分钟以上驾驶行为，但未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罚记录；</p> <p>3.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未明确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时间；</p> <p>4. 未提供“五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资料。</p>	<p>1. 进一步加强GPS监控平台管理工作，确保监控平台录入公司所属驾驶员及车辆信息；</p> <p>2. 进一步加强GPS动态管理工作，提升GPS监控人员查处问题能力，针对GPS监控中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处理，对于屡教不改的行为，应进行处罚；</p> <p>3. 尽快按《通知》要求，对实施方案中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时间进行明确；</p>	2021年5月19日	文山州金盾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4. 尽快按相关要求完成“五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完善相关资料。			
4	文山雄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p>1. 现场抽查：公司 GPS 监控平台中未录入驾驶员及车辆信息；</p> <p>2. 现场抽查：公司 GPS 监控平台中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出现多起超速且持续时长达 2 分钟以上驾驶行为，但未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罚记录；</p> <p>3. 未按三年行动《通知》相关要求提供自检自查、相关会议和安全教育培训等资料；</p> <p>4. 未提供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资料；</p> <p>5. 现场抽查：车辆云 H26043 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由德宏盈江开往大理弥渡进行装货，当日于 19:52 装满货物后停放在大理祥云，经抽查电子运单系统，系统显示该车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具由大理弥渡开往德宏盈江的电子运单，存在先承运后开单行为。</p>	<p>1. 进一步加强 GPS 监控平台管理工作，确保监控平台录入公司所属驾驶员及车辆信息；</p> <p>2. 进一步加强 GPS 动态管理工作，提升 GPS 监控人员查处问题能力，针对 GPS 监控中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处理，对于屡教不改的行为，应进行处罚；</p> <p>3. 尽快按三年行动《通知》相关要求提供自检自查、相关会议和安全教育培训等资料；</p> <p>4. 尽快按相关要求完成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完善相关资料；</p> <p>5. 进一步加强电子运单管理，坚决杜绝“先承运后开单，不开单但承运”等行为，确保电子运单轨迹与 GPS 动态监控轨迹相符。</p>	2021年5月19日	文山雄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5	麻栗坡县龙峰船舶运输有限	1. 现场检查：27 座载客船舶配备 27 件救生衣及 3 件儿童救生衣，	1. 进一步加强船舶救生设备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救生衣及救	2021年5月20日	麻栗坡县龙峰船舶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公司	<p>救生衣放置在易取处，保持其随时可用，但未在救生衣存放位置设置明显标识；</p> <p>2. 未建立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未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3. 未按三年行动《通知》相关要求提供自检自查、相关会议和安全教育培训等资料；</p> <p>4. 未提供“五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资料；</p> <p>5. 现场检查：车渡船还未完全停靠渡口，船舶上车辆已运行。</p>	<p>生圈，在救生设备存放位置设置明显标识；</p> <p>2. 建议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2018年），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3. 尽快按三年行动《通知》相关要求提供自检自查、相关会议和安全教育培训等资料；</p> <p>4. 尽快按相关要求完成“五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完善相关资料；</p> <p>5. 加强渡船现场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指挥渡船按规定停靠渡口，待渡船完全停靠后，由渡船船员指挥乘客及车辆有序上下渡船。</p>		运输有限公司	
6	西双版纳中山船务有限责任公司富宁分公司剥隘渡口（暗访）	1. 现场检查：学校至渡口停靠点部分路段未设置行走楼梯，存在安全隐患。	1. 尽快完善学校至渡口停靠点路段的行走楼梯，消除安全隐患。	2021年5月17	西双版纳中山船务有限责任公司富宁分公司剥隘渡口（暗访）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7	云南文山交通	1. 现场抽查：公司GPS监控平台	1. 进一步加强GPS监控平台管理	2021年5月	云南文山	文山州交通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运输集团公司 马关分公司	<p>中部分车辆信息及驾驶员信息未录入；</p> <p>2. 现场抽查：公司 GPS 监控平台中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出现多起超速且持续时长达 2 分钟以上驾驶行为，但未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罚记录；</p> <p>3. 现场抽查：客运站三品未妥善处理，如：2021 年 4 月 15 日客运站三品查堵记录，三品查堵人员现场查到乘客携带刀具，但交由驾驶员随车携带，到站返还给乘客；</p> <p>4. 提交了《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马关分公司隐患整改情况反馈报告》，包含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但未提供整改详细记录资料；</p> <p>5. 现场检查：客运站候车厅、售票厅、微型消防站、收缴三品存放区域等消防重点部位未粘贴消防重点部位标志；</p> <p>6. 现场检查：客运站下客区未设置防碰撞装置；</p> <p>7. 现场检查：客运站停车区、例</p>	<p>工作，确保监控平台录入公司所属驾驶员及车辆信息；</p> <p>2. 进一步加强 GPS 动态管理工作，提升 GPS 监控人员查处问题能力，针对 GPS 监控中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处理，对于屡教不改的行为，应进行处罚；</p> <p>3. 进一步加强三品查堵工作，按照三品查堵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从严进行三品查堵工作，杜绝三品进入候车厅，存放在客运车辆上；</p> <p>4. 尽快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0 年第四季度道路运输及水运冬季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整改要求，完善整改报告资料；</p> <p>5.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消防管理工作，客运站候车厅、售票厅、微型消防站、收缴三品存放区域等消防重点部位应粘贴消防重点部位标志，消防重点部位每日进行巡查；</p> <p>6. 进一步完善客运站安全设施配备，下客区应安装防碰撞装置，</p>	21 日	交通运输 集团公司 马关分公 司	运输局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检区停放有无关车辆； 8. 现场检查：客运站例检场所仅有一名工作人员进行例检工作。	避免车辆与行人发生碰撞； 7.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站场管理工作，明确无关车辆停放区域，确保无关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内； 8.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例检工作，严格按照《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确保例检场所有两名工作人员同时作业。			

附件 4 西双版纳州问题隐患清单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2021年第二季度暨“五一”和汛期道路运输及水上  
 交通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西双版纳州）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西双版纳港埠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1. 提供公司《风险评价控制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与《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不符； 2. 提供公司2021年风险辨识评价清单，但风险辨识内容未包含加油车在港口区作业的风险，辨识评价方法与《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不符； 3. 提供公司2021年1月-3月开展日检查和2021年1月-4月开展月检查的记录，但未提供公司发现问题的整改验收记录； 4. 暂未使用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督信息系统； 5. 现场检查时公司存在加油罐车在港口区域进行作业的情况，但未提供公司与加油罐车运输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或安全告知。	1. 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修订公司风险管控制度； 2. 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要求重新对公司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价； 3. 认真填写隐患排查登记台帐，对发现隐患的整改验收情况进行登记； 4. 按上级部门要求定期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录入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督信息系统； 5. 对进入港口区域作业的油罐车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明确港口区域作业相关要求和责任划分，并做好相应记录。	2021年5月 12日	西双版纳港埠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

2	西双版纳滇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p>1. 抽查3名驾驶员档案，其中李旭东合同已过期，3名驾驶员档案中均未填写日常教育培训和违法违规处理情况；</p> <p>2. 现场检查公司GPS平台未录入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p> <p>3. 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及法人有变动，但任命文件未及时更新；一名安全员未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p> <p>4. 提供《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制度与《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不相符；未进行风险评价，区分风险等级并制定控制措施；</p> <p>5. 公司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了隐患清单，未确定隐患等级；</p> <p>6. 暂未安排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p> <p>7. 未提供明确GPS第三方监控机构监控时段、监控责任、监控方式的相关文件。</p>	<p>1. 完善驾驶员档案，及时更新驾驶员合同、日常教育培训和违法违规处理情况信息；</p> <p>2. 及时在GPS监控平台中录入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p> <p>3. 根据公司实际更新任命文件，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p> <p>4.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5. 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p> <p>6. 及时开展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汛期工作计划；</p> <p>7. 与GPS第三方监控单位签订协议，明确GPS第三方监控机构的监控时段、监控责任、监控方式等内容。</p>	2021年5月 12日	西双版纳滇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
3	西双版纳旅游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p>1. 现场检查公司GPS平台未录入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p> <p>2. 未提供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相关文件；公司法人未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p>	<p>1. 在GPS平台中准确录入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p> <p>2.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p> <p>3.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p>	2021年5月 12日	西双版纳旅游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

		<p>3. 提供《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制度与《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分级原则不相符；</p> <p>4. 暂未安排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p> <p>5. 提供了2021年1月、3月GPS违法处理的台帐，其中云KT8668车辆1月、3月超速次数均达到130次，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习惯性违章驾驶员的处理和遏制。</p>	<p>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4. 及时开展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汛期工作计划；</p> <p>5. 制定相应制度和措施，加强对习惯性违章驾驶员的管控和处罚力度，遏制公司部分驾驶员违章屡教不改的行为。</p>			
4	西双版纳金象运输有限公司 (版纳客运站)	<p>1. 云K16637驾驶员未随车携带有效证件；</p> <p>2. 应急锤无取下报警功能；</p> <p>3. 现场检查公司未在GPS平台录入车辆信息；</p> <p>4. 抽查了公司2021年3月GPS监控台帐和GPS违法违规台帐及其处理记录,但其中部分GPS监控日志中登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提供相应处理记录；</p> <p>5. 抽查例检人员工作时未对车辆转向、灯光系统进行检查，未穿戴反光背心，例检操作规程执行不严；</p> <p>6. 场检查了例检站，例检站目前仅配备了1具灭火器,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p>	<p>1. 客运驾驶员进行道路运输时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证件；</p> <p>2. 车辆应足额配备应急锤，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p> <p>3. 及时在GPS监控平台中录入车辆信息；</p> <p>4. 认真核查GPS监控人员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情况属实的应及时对驾驶员进行培训教育等处罚措施，并做好相应核查和处罚记录；</p> <p>5. 加强对例检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例检人员严格按照例检操作规程开展相应工作，并按</p>	2021年5月 13日	西双版纳金象运输有限公司 (版纳客运站)	西双版纳州 交通运输局



		<p>7. 未提供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相关文件；</p> <p>8. 《西双版纳金象运输有限公司不可接受风险管理办法》中未涉及风险辨识与评价的方法、范围、过程等方面的描述；公司经过辨识后评价出的风险等级划分不符合要求；</p> <p>9. 未针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p> <p>10. 暂未开展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p> <p>11. 现场检查客运站发班区未封闭完全。</p>	<p>要求穿戴相应防护用品；</p> <p>6. 例行检查场所灭火器数量应不少于3具（5kg/具），地沟内应放置1具；</p> <p>7.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p> <p>8.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9. 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p> <p>10. 及时开展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汛期工作计划；</p> <p>11. 及时对客运站发班区进行封闭管理，设置相应围挡措施，严防无关车辆和人员随意出入。</p>			
--	--	---	---	--	--	--

附件 5 玉溪市问题隐患清单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2021年第二季度暨“五一”和汛期道路运输及水上  
 交通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玉溪市）

序号	被抽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通海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检查组到通海正博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查询车辆过磅记录及现场抽查车辆。出场车辆云F72136（四轴车，按规定车货总质量不超过31吨，实际车货总质量76.58吨）仍正常出场；抽查4月26日、27日车辆过磅记录，26日出场车辆云G87610（车货总重91.86吨）等、27日出场车辆云F85319（车货总重86.92吨）等存在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载重规定的情况。	督促通海正博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按《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公路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	2021年5月21日前	通海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玉溪现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抽查云F71773车辆电子运单，4月24日运单显示预计到达日期为4月24日，实际车辆达到时间为25日； 2. 现场检查GPS平台中未录入车	1. 严格按照电子运单系统审批备案通过的运单组织开展营运，对于车辆逾期未完成运输任务的情况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制定实施安全管控措施，做好相应记录，严	2021年5月21日前	玉溪现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p>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p> <p>3. 查看公司4月GPS卫星定位系统值班表，值班表中显示云F71773车辆4月24日晚在墨江停车休息，GPS轨迹显示车辆当日在宁洱停车休息，记录与GPS轨迹不符；</p> <p>4. 提供《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制度》，其中风险分级方法不符合要求；</p> <p>5. 现场检查公司研和停车场，停车场为多家单位共同租用，未提供与停车场业主单位签订的安全合同或协议；现场多家单位危货车辆、普货车辆混停，消防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不足。</p>	<p>防事故发生，同时及时将情况向属地运政部门报告；</p> <p>2. 在GPS平台中录入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p> <p>3. 督促GPS监控人员如实记录每日车辆停放情况；</p> <p>4.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善本单位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5. 公司应有危货车辆专用停车场，停车场应进行隔离，有专人值守，停车场内应根据危货运输类别分区域划标线停放车辆，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和警示标志；采用租赁停车场的，停车场应满足危货运输车辆停放的相应要求，并与停车场业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或协议。</p>			
3	玉溪交通运输集团公司通海分公司（通海客运站）	<p>1. 现场检查云FY1597车辆4月23日包车系统与GPS轨迹吻合情况，包车系统显示运次已取消，但GPS轨迹显示车辆当日已开展营运；</p> <p>2. 例检站车辆待班区进口方向未设置“5km/h”限速标志；</p> <p>3. 例检地沟内灭火器配备规格</p>	<p>1. 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客运包车系统，未经系统备案审批通过严禁开展客运包车业务；</p> <p>2. 按《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JT/T 893-2014）要求，在例检站车辆待班区方向进口设置“5km/h”限速标志；</p>	2021年5月21日前	玉溪交通运输集团公司通海分公司（通海客运站）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p>(仅配备1具4kg灭火器)和例检场所灭火器配备数量(仅配备2具)不满足要求;</p> <p>4. 现任公司负责人暂未取得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p> <p>5. 公司《危险源管理规定》中风险分级不符合要求;</p> <p>6. 针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未确定隐患等级,未形成隐患清单;</p> <p>7. 现场检查,客运站发班区和待班区共用同一区域,未进行有效安全管控。</p>	<p>3. 按《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JT/T 893-2014)要求,例行检查场所灭火器数量应不少于3具(5kg/具),地沟内应放置1具;</p> <p>4. 企业主要负责人尽快取得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p> <p>5.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6. 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p> <p>7. 加强发班区安全管理,安排人员对发班区在车辆发班时间进行巡视,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发班区。</p>			
4	华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p>1. 2021年3月19日、4月14日对白岩子石场进行检查,发现货运源头超载现象,提出了整改要求,但未提供企业的整改反馈报告或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的记录;</p> <p>2. 2021年4月28日,检查组到华宁</p>	<p>1. 联合有关部门,督促企业针对检查发现的源头超载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p> <p>2. 督促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华宁白岩子采砂场按《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p>	2021年5月21日前	华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p>玉珠水泥有限公司，抽查4月28日车辆过磅记录，出场车辆云F86192（车货总重63.78吨）、云F73715（车货总重83.36吨）、云F82287（车货总重88.94吨）等车辆存在源头超载情况；抽查过磅登记台账和电子过磅打印单，其中4月28日云F83940电子打印过磅单显示车货总重62.74吨，登记台账显示车货总重49吨，过磅单与登记台账不符。当日，检查组到华宁白岩子采砂场，抽查4月15-21日车辆过磅记录，出场车辆云F76703（车货总重72.26吨）、云G84919（车货总重77.08吨）等车辆存在源头超载情况；提供超载车辆处置登记表，表中对70吨以上车辆卸载情况进行了登记，但卸载后仍超载。</p>	<p>第62号）、《公路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p>			
5	<p>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华宁分公司 (华宁汽车客运站)</p>	<p>1. 云FY1463车辆应急锤无取下声响报警功能，1块三角木已损坏； 2. 抽查云FY2119车辆4月28日GPS历史轨迹，存在长时间超速报警（8分钟）情况，但GPS监控日志中未进行登记； 3. 抽查公司2021年1月-4月GPS监</p>	<p>1. 车辆及时更换损坏的三角木，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 2. 督促GPS监控人员及时对GPS监控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进行登记和处置，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认真核查GPS监控人员发现的</p>	<p>2021年5月 24日前</p>	<p>云南玉溪 交通运输 集团公司 华宁分公 司(华宁汽 车客运站)</p>	<p>玉溪市交通 运输局</p>

		<p>控台帐和GPS违法违规台帐及其处理记录，未提供对部分GPS监控日志中登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记录；</p> <p>4. 现场抽查旅游包车GPS历史轨迹，云FY1475车辆4月24日存在违反“84220”规定疲劳驾驶情况；</p> <p>5. 现场检查“三品”查堵日志中仅登记到4月27日上午，未提供4月27日下午至4月28日的三品查堵登记日志；</p> <p>6. 例检站内仅配备一个消防箱（内含4kg灭火器2具），灭火器配备数量和规格不符合要求；</p> <p>7. 未提供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相关文件；公司临时负责人未取得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p> <p>8. 风险评价中风险等级划分与制度中风险等级划分分值不符。</p>	<p>违法违规情况，情况属实的应及时对驾驶员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应核查和处置记录；</p> <p>4. 及时对GPS中发现的疲劳驾驶情况进行登记和处置，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84220”规定按时停车休息；</p> <p>5. 督促三品查堵人员登记每日三品查堵情况；</p> <p>6. 例行检查场所灭火器数量应不少于3具（5kg/具），地沟内应放置1具；</p> <p>7. 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取得交通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p> <p>8.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6	玉溪玉交客运有限公司（旅游客运）	<p>1. 云FL0303、云FL0081车辆未配备三角木，应急锤无取下声响报警功能，车辆左后侧应急门无法正常开启；</p> <p>2. 云FL1688车辆4月28日包车系统显示运次已取消，但GPS轨迹显</p>	<p>1. 车辆应按要求配备三角木，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及时对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急门进行维修，确保应急门可正常开启；</p> <p>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使</p>	2021年5月24日前	玉溪玉交客运有限公司（旅游客运）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p>示车辆4月28日仍开展了客运业务；</p> <p>3. 公司GPS系统中未录入旅游客车车辆和驾驶员的基本信息；</p> <p>4. 云FL0086车辆4月28日存在超速情况（2分钟），但监控日志中未见登记和处置信息；</p> <p>5. 公司新任命临时负责人未提供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p> <p>6. 公司《风险源管理规定》中风险分级不符合要求；</p> <p>7. 未提供玉溪玉交客运有限公司（旅游包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记录资料。</p>	<p>用电子客运包车系统，经系统审核备案通过后及时督促驾驶员接收电子包车牌，接收成功后方可开展旅游包车客运业务；</p> <p>3. 在GPS系统中录入旅游客车车辆和驾驶员的基本信息；</p> <p>4. 督促GPS监控人员认真履行监控职责，及时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登记和处置，做好相应记录；</p> <p>5. 主要负责人尽快取得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p> <p>6.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并按修改后的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p> <p>7. 按上级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留存相关记录。</p>			
--	--	--	--	--	--	--